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经济开发区村镇工业园整治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经开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村镇工业园整治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编制

1.2 项目范围：常州经济开发区村镇工业园区范围内

1.3 主要任务：根据《常州经开区工业园区更新工作实施意见》按照“一园区一特色一品牌”的工作思路，经开区计划2021-2025年开展园区更新20000亩以上。2021年10月12日，吴政隆书记做出关于推进我省村镇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重要批示，指出村镇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的迫切性，并支持经开区开展村镇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试点，为全省层面推开产业园用地整治提升工作积累经验。为贯彻落实吴政隆书记重要批示，落实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 and 常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完成常州市级下达“危污乱散低”用地出清行动任务，实现危污乱散低用地出清专项规划总体目标。常州经济开发区高度重视产业园用地整治工作，围绕破解村镇工业园整治提升难度，编制《常州经济开发区村镇工业园整治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取得省自然资源厅认可，列入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产业园整治提升的省级试点中。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2.1 项目进度：按照甲方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提供常州经济开发区村镇工业园整治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服务。

2.2 项目完成时间：乙方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交付合同成果。

2.3 成果形式：数据库、照片库、方案文本、附件、附图、附表等。

2.4 成果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或评委审查。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经谈判，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735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693396.23 元；税额 41603.77 元；增值税税率 6%。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5(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90%，留 10%的质保金，待方案取得省自然资源厅认可，且省自然资源厅将常州经济开发区列入全省试点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MA1NG3EG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205015941360000052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幢 2 层 209-93 室

电话：18900658032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

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安全生产

在服务过程中，遵照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执行，在进行外业调查的时候，要严格按照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操作，如遇安全生产造成的人身事故，由受托人或实际致损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6.1 成果权属

6.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6.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6.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6.2 保密条款

6.2.1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数据、资料，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6.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7.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

果，应减收本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参照 7.1 款执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违约金的支付。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8.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街道 东城路 98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幢 2 层 209-93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 号	32050159413600000525		
	电 话	18900658032		
	传 真	-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 44-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